

项目编号：310151000241217156157-51182685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采购代理：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5年02月24日2025年02月24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37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1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41217156157-51182685**

项目名称：**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608000.00 元**

采购需求：如下

包名称：**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8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承担崇明区林草湿普查工作。

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采购内容：开展崇明区林草湿普查，主要包括地类不一致图斑调查、存量图斑普查、林地林木权属数据库建立以及相关报告编制等工作。（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满足采购人、上海市和国家数据要求的报告编制（具体时间以市级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

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5）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25 至 2025-03-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开标室大屏幕），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3-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

开标室大屏幕），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联系方式： 13774351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丽瑾

电话： 13774351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 |
| 2. | 项目类别 |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3608000.00 元整。 |
| 4.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3608000.00 元整。 |
| 5.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6 号 联系人：陆老师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俞丽瑾 电话：13774351087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9.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
| 10.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 |

| | | |
|-----|--------------------------|--|
| | | 有 **资质 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打八折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
| 12. | 报价范围 |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
| 13. | 报价方式 |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交通费、评审费、场租费、食宿费、打印装帧费、制表费等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
| 15. | 重大违法记录情 |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

| | | |
|-----|---------------|--|
| | 况的要求 |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16.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17.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8.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u> </u> / 元/包件。</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p> <p>账 户：</p> <p>账 号：</p> <p>付款备注： ***项目保证金</p>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
| 19. | 现场踏勘 |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p> |

| | | |
|-----|-------------------|--|
| | | <p>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
| 20.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03-04 下午 15:3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
| 2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
| 22. |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p>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提供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
| 23.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p>时 间：2025-03-10 13:30:00（北京时间）</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

| | | |
|-----|--------------|--|
| 24. |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 <p>时 间：2025-03-10 13:30:00（北京时间）</p> <p>地 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2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政策功能 |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p> |

| | | |
|--|--|---|
| | | <p>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p> |
|--|--|---|

| | | |
|-----|-------------------|---|
| | | <p>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
| 28. | <p>政府采购法十二条要求</p> |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开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开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提供按第 8 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相关证书 |

| | | |
|-----------------|---------------|---|
| 29. | 质疑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866号2号楼606室，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俞丽瑾，联系电话：13774351087，电子邮箱：772635892@qq.com。</p> |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 |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
| 2 |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
|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转PDF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p> |

| | | |
|---|--------|--|
| | | <p>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响应 |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
| 5 | 响应文件签收 |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

| | | |
|---|--------|--|
| | |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
| 6 | 响应截止 |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
| 7 | 磋商 |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 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8 | 响应文件解密 |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9 | 其他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

| | | |
|----|---|---|
| | |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0 | <p>云采交易平台</p> <p>获取帮助</p> |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 400-881-7190。</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1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19.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措施费闭口包干。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响应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2.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 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个日历天内。

22. 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2.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6 供应商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2. 7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4. 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4.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详见评标办法

六、磋商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八、定标

32.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 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 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审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37. 1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工作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结合本市林业综合改革推进需要，贯彻落实《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积极做好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发布的涉林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基础上，以“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时点”为原则，采用国家任务与本市需求相结合、年度监测与资源普查相结合、图斑监测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本市森林湿地（以下简称林湿）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区林湿资源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以及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

二、采购内容

1、地类不一致图斑对接和举证工作。对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下发的国土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约 2.8 万个），及根据崇明实际地方自主发现的地类不一致图斑（以下统一简称“不一致图斑”）开展地类共同核实认定工作，将核实确认结果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2、图斑调查。对国土林地上的森林资源图斑（约 12 万个），开展实地核查，调整优化图斑边界，核实林分因子和管理属性因子，确定公益林图斑边界，明晰公益林管理边界，摸清存量图斑类型、面积分布、权属等情况；对国土草地图斑（约 1.7 万个），落实草地管理类型；完成林草湿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落实、完成数据库建立、编制完成相关成果报告。

3、林地林木权属调查。建立全区林地林木权属数据库，开展图表制作，图斑切割、逻辑检查、数据融合、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

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一、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二、查清全区林地资源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以及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三、全面掌握本区林地林木资源本底状况，厘清林地林木管理边界，为实施林地分类分级经营管理、公益林依法划定公示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三、成果要求

1. 建立完成林草湿普查成果数据库；

2. 完成本年度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一项；

3. 建立完成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成果数据库；

以上工作应提供相应数据分析报表，编制全区林地调监测成果报告，满足采购人、上海市和国家数据要求。

四、进度要求

按上海市绿容局上海市规资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市森林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4]286 号）、上海绿容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林地林木权属调查工作的通知》（沪林长办[2024]11 号）的规定要求执行，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上海相关规范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数据库提交，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报告编制等成果文件（具体时间以市级要求为准）。

五、质量要求

项目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报告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保密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数据检查工作，数据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_____

项 目 地 点：上海市崇明区_____

委 托 单 位：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_____

承 担 单 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_____

承担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调查、林业监测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

2.2 委托主要内容：建立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成果数据库、完成本年度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建立林草湿普查成果数据库，服务质量要求为确保通过上海市和国家数据要求。

2.3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项目建设规模：35980 公顷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360.8 万元

2.6 项目类别：○调查 ○工程咨询 ●年度监测 ○工程设计 ○评估评价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鉴定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其他项目

2.7 咨询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8 咨询费支付进度：（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乙方完成国家数据提交无误且甲方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8%；（3）成果数据库提交后满六个月以上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节点（具体时间参照市级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上海市和国家数据要求的成果材料（详见附件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无故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①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 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③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 号);

④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市森林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4]286 号)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其他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收后甲方仍不支付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的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 序号 |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 序号 | 成果内容 (名称) | 项目阶段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提交地点 | 成果验收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为: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2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工作内容 | 报价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价 | | |

注：（1）本表为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合价须等于投标总价，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为准；

（2）供应商可在本表格中加行列出明细，一旦中标不得以漏项为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包 1

| | 工作内容 | 报价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合价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

请备好空白的本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注：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3、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 年限 | 已使用 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 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4、供应商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保洁类型 | 项目规模与金额 (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5、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6、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实施方案、重难点工作应对和分析、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与保密措施、企业信誉和实力，项目实施人员等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注: 提供以下材料 (年度报表: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三) 其他情况:

- 1、在册人数:
- 2、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3、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4、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10、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 | 投资者法人代表 |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 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包 1 |
| 2 | 自定义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包 1 |
| 3 | 自定义 | 联合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包 1 |
| 4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 | 包 1 |

| | | | | |
|--|--|--|-----|--|
| | | | 份证。 | |
|--|--|--|-----|--|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 包 1 |
| 2 | 响应有效期 |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包 1 |
| 3 | 响应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包 1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 10% 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崇明区林草湿普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
| 项目理解 | 0~8 | <p>根据供应商对林草湿普查项目背景的认识全面程度、现状分析理解准确程度进行评审。</p> <p>优：对该项目背景的认识全面程度和现状分析理解深入、准确程度优秀全面有深度；</p> <p>良：对该项目背景的认识全面程度和现状分析理解较深入、准确程度较好；</p> <p>一般：对该项目背景的认识全面程度和现状分析理解和准确程度一般；</p> <p>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未做说明得0分。</p> |
| 实施方案 | 0~13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实施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建设的目的和需解决的主要问题；</p> <p>良：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较为明确，并有提到建设的目的和需解决的主要问题；</p> <p>一般：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和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p> <p>优：10-13分；良：7-9分；一般：4-6分，未做说明得0分。</p> |

| | | |
|-------------|------|---|
| 重、难点工作应对和分析 | 0~13 | <p>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针对项目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工作介绍及应对措施进行编制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描述的完整性、合理性。</p> <p>优:方案科学合理、表述完整、符合需求;</p> <p>良:方案比较合理、有较完整表述、比较符合需求;</p> <p>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表述较完整、与需求存在微偏差。</p> <p>优:10-13分;良:7-9分;一般:4-6分,未做说明得0分。</p> |
|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0~6 | <p>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p> <p>优:组织架构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全面;</p> <p>良:组织架构较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比较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相对全面;</p> <p>一般:组织架构一般,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比较合理,档案管理制度一般,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略有提及。</p> <p>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做说明得0分。</p> |

|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 | 0~6 | <p>供应商针对普查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实际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优：建议方案描述全面合理没有缺项，具有很好的可行性；</p> <p>良：建议方案描述基本合理但有缺项的，具有可行性；</p> <p>一般：建议方案简单有明显的的不合理项、不可行。</p> <p>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做说明得0分</p> |
| 质量保障措施 | 0~6 |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进行综合评价。</p> <p>优：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高。</p> <p>良：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尚可。</p> <p>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不高。</p> <p>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做说明得0分</p> |
| 服务承诺 | 0~6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优：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到位，有针对性，合理可行。</p> <p>良：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一般，有一定针对性，比较合理可行。</p> <p>一般：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不足，没有针对性，合理较差。</p> <p>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做说明得0分</p> |

| | | |
|---------|-----|--|
| 安全与保密措施 | 0~8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外业核查人员安全、数据、档案的保密措施等进行打分。</p> <p>优：措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良：措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一般：措施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优：6-8 分，良：4-5 分，一般：2-3 分，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企业信誉、实力 | 0~5 | <p>根据企业资质、社会信誉、信用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项目负责人 | 0~5 | <p>具有林业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p> <p>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项目实施人员 | 0~8 |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p>优：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p> |

| | | |
|--------|-----|---|
| | | <p>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p> <p>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p> <p>优: 6-8分, 良: 4-5分, 一般: 2-3分, 未做说明得0分。</p> |
| 类似项目业绩 | 0~6 | <p>供应商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6分。须附合同原件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